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中糖”）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（具体执行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），期限为12个月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票据、保函、信用证等有关业务。公司对西藏中糖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